

## 1 產品綜覽

Vibe Desktop 可讓您將您的 Novell Vibe 檔案與電腦上的檔案系統進行同步，這樣，您無需存取 Vibe 站台便可直接修改檔案。新增和修改內容可在 Vibe 與您的電腦之間同步。

## 2 Vibe Desktop 系統要求

Vibe Desktop 受以下版本的 Windows 作業系統的支援：

- ◆ Windows XP SP3 (32 位元) 或更高版本
- ◆ Windows Vista SP2 (32 位元或 64 位元) 或更高版本
- ◆ Windows 7 SP1 (32 位元或 64 位元) 或更高版本

連接的 Vibe 系統必須是 Novell Vibe 3.3 或更高版本。

## 3 Vibe Desktop 問題

- ◆ [第 3.1 節「使用者主工作區內的團隊工作區會同步兩次」](#) (第 1 頁)
- ◆ [第 3.2 節「無法在多台電腦上將 Vibe Desktop 資料夾設定至相同的網路位置」](#) (第 1 頁)

### 3.1 使用者主工作區內的團隊工作區會同步兩次

如果使用者的主工作區 (該主工作區稱為「我的工作區」) 內有一個團隊工作區，該團隊工作區中的檔案可能會與桌面同步兩次。當使用者選擇同步「我的工作區」，然後在「我的團隊」下選取使用者主工作區的一個子工作區時，便會出現這種情況。若以這種方式設定 Vibe Desktop，Vibe Desktop 會在工作區內維護兩份單獨的檔案副本。

### 3.2 無法在多台電腦上將 Vibe Desktop 資料夾設定至相同的網路位置

選取 Vibe Desktop 資料夾的位置時，不要在多台電腦上將 Vibe Desktop 設定為使用相同的網路共用位置。這是因為，如果有兩個例項同步到相同的共用位置，即便它們不是同時執行，Vibe Desktop 也無法正確同步檔案。因此，最好永遠不要將 Vibe Desktop 資料夾設定到網路磁碟機上。

## 4 Vibe Desktop 文件

如需有關如何在電腦上安裝、設定和使用 Vibe Desktop 的資訊，請參閱 《Vibe Desktop Quick Start》 ([http://www.novell.com/documentation/vibe33/vibe33\\_qs\\_desktop/data/vibe33\\_qs\\_desktop.html](http://www.novell.com/documentation/vibe33/vibe33_qs_desktop/data/vibe33_qs_desktop.html)) (Vibe Desktop 快速入門)。

如需有關 Novell Vibe Desktop 的常見問題清單，請參閱 《Vibe Desktop FAQ》 ([http://www.novell.com/documentation/vibe33/vibe33\\_faqs\\_desktop/data/vibe33\\_faqs\\_desktop.html](http://www.novell.com/documentation/vibe33/vibe33_faqs_desktop/data/vibe33_faqs_desktop.html)) (Vibe Desktop 常見問答集)。

如需有關如何啓用或停用 Vibe Desktop 以及如何執行其他管理功能的資訊，請參閱 《Novell Vibe 3.3 Administration Guide》 (Novell Vibe 3.3 管理指南) 中的 「Configuring Vibe Desktop and the Microsoft Office Add-In」 (設定 Vibe Desktop 與 Microsoft Office Add-In)。

## 5 法律聲明

Novell, Inc. 對本文件的內容與使用不做任何陳述或保證，對本產品在任何特定用途的適銷性與適用性上，亦不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此外，Novell, Inc. 保留隨時修改本出版品及其內容的權利，進行此類修復或更動時，亦毋需另行通知任何人士或公司組織。

此外，Novell, Inc. 對軟體不做任何陳述或保證，對本產品在任何特定用途的適銷性與適用性上，亦不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此外，Novell, Inc. 保留隨時修改任何或全部 Novell 軟體的權利，進行此類更動時，亦毋需通知任何人士或公司。

此合約下提到的任何產品或技術資訊可能受美國出口管制法與其他國家 / 地區的貿易法的限制。您同意遵守所有出口管制法規，並取得出口、再出口或進口交付物品所需之任何必要的授權或類別。您同意不出口或再出口至目前美國出口排除清單上所列之實體，或是任何美國出口法所指定之禁運或恐怖主義國家。您同意不將交付產品用在禁止的核武、飛彈或生化武器等用途上。請參閱 [Novell 國際貿易服務網頁](http://www.novell.com/info/exports/) (<http://www.novell.com/info/exports/>)，以取得有關出口 Novell 軟體的詳細資訊。Novell 無需承擔您無法取得任何必要的出口核准之責任。

版權所有 © 2011-2012 Novell, Inc. 保留所有權利。未獲得出版者的書面同意，不得對本出版品的任何部分進行重製、複印、儲存於檢索系統或傳輸。

若要查看 Novell 商標，請參閱 [Novell 商標和服務標誌清單](http://www.novell.com/company/legal/trademarks/tmlist.html) (<http://www.novell.com/company/legal/trademarks/tmlist.html>)。

所有的協力廠商商標均為其各別擁有廠商的財產。